涵養實作技能、縮短學用落差?— 大學校外實習的可能問題與品保機制

潘世尊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特聘教授兼副校長 蔡旻璇 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秘書

一、前言:校外實習能有效涵養學生實作技能、縮短學用落差?

校外實習,是涵養學生專業實務知能必要途徑。「情境認知」(situated cognition)與「情境學習」(situated learning)理論,強調學習者若要習得能於實際情境運用的知識,必須透過真實情境中的觀察模仿、嘗試探索、實作反思及修正調整的歷程,方有可能達成(Brown, Collins & Duguid,1989; Lave & Wenger, 1991; Rogoff, 1995)。古希臘學者 Aristotle(2000)所倡導的「實踐哲學」(practical philosophy)更說明在實務活動的領域,實踐知識、智慧與行動乃三位一體的概念。擁有某一實務領域之知識者,能在複雜多變的實際情境展現實踐智慧與適當有效的行動。要能如此,實際情境中的實作、反思與調整乃必要途徑。此點意謂校外實習對以技術及職業教育為辦學重點的技專校院而言,實乃不可或缺。

校外實習的順利進行與實施成效,影響因素至少包含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實習合作機構的擇定媒合、實習輔導與訪視、實習機構業師的安排與指導、實習內容的逐步開展與深化、實習學生安全維護、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轉介、實習爭議的協商處理、實習合約的簽訂執行及實習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等向度。在每個面向,可能又有許多環節會產生影響。舉例來說,實習課程整體規劃,涉及的問題如:實習機構工作內容是否對應系的人才培育目標?實習內容與進程是否以專業知能的學習為主,而非僅在協助實習機構處理雜務?實習是否以循序漸近的方式展開,如 Lave 與 Wenger (1991)所說,由「邊緣參與」(peripheral participation)逐漸進展到核心工作的接觸和學習。又如實習機構是否指派具備必要實務知能、經驗與位階的人員擔任業師,有效扮演如「師徒制」中的「師傅」角色,提供學生有效指導和協助?

凡此種種,都會對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成效產生影響。胡茹萍與陳明印(2012) 指出技專校院校外實習存在許多問題,包含學校與實習機構對實習目標和內涵的 認知有落差(技專校院視校外實習是課程的一部份,實習者為學生,實習機構卻 可能以正式員工的角度進行要求)、實習機構的性質與工作內容未必符合實習課 程目標、實習學生認為未必能將學校所學知識應用於實習場域,且校外實習課程 未必有助於職場經驗。假實習、真打工的問題(包含實習內容及實習學分數和工 作時間的對應問題),也常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李高英,2019)。 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公告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強調技職校院的辦學成果雖然逐漸受到重視,但增強學生實作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仍為必須面對的課題(行政院,2017)。校外實習雖為有效涵養學生實作能力的重要管道,但實施過程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而未必有良好成效。確保校外實習課程能有效涵養學生實作技能,是教育主管機關及推動校外實習的各大專校院,必須審慎思考與面對的問題。

二、運用有效品保機制確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品質與成效

既然校外實習如此重要,實施過程與成效又可能受到許多因素影響,教育主 管機關及各大學校院是否就此推動相關品保措施?

(一) 政策鬆綁,學校自主管理與品質管控機制必須扮演重要角色

為管控及確保實習課程實施品質,104年1月公布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應此一規定,教育部於104年10月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除針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的範圍與項目進行規範,亦規定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自評、並於該辦法施行後一年內(105年10月前),檢附自評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105 學年度,也就是《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頒布一年後,各技專校院已完成實習課程績效自評。教育部委託臺評會實施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共86校接受評量,僅16校通過,通過率為18.6%。此種情況顯示多數學校雖已實施自評,並可能依自評結果推動改善措施,但整體實習機制與成效並未達到應有標準。或許這是技專校院校外實習已推動這麼多年,許多學生仍無從中有效涵養實作能力的一項原因。

值得提出的是《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公告施行已超過一年,各校並不需要再將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再者,前述辦法第4條規定教育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目前,教育部亦採取此種方式。過往,各校須將自評報告送教育部備查,且教育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的評量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因為這些規定與要求,各校理應會投入較多心力辦理相關事項。惟即使如此,通過評量比率僅為18.6%。

目前,各校已不需將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送教育部備查,許多學校可能已不再辦理或未確實進行自評。校務評鑑時,受限於評鑑委員的經驗背景與自主

性,評鑑指標及應檢視項目資料繁多,時間又有限,未必會對各校實習課程實施 情況與成效進行檢視,更遑論檢視範圍是否完整涵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 效評量辦法》所規範評量項目。有鑑於此,各校更應本著自主管理的精神,強化 實習課程品保機制。

(二) 實習委員會的功能偏向機制面的把關,且難以有效釐清實習歷程與成效中的 問題

針對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品質與成效的管控,各校若未實施自評,僅存的管控機制可能只是系、院、校實習委員會。透過三級實習委員會進行管控,乍聽之下似乎是一種合理的做法,惟實際上難以有效達成目標。因學生校外實習歷程中的重要事項至少包含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實習機構擇定媒合、實習學生輔導訪視、實習機構業師指導及實習內容的逐漸開展與深化,院、校級實習委員會其實難以針對各個部份詳細瞭解和審議。因這涉及各個重要環節執行情況的資料蒐集與評估,院、校級實習委員會並不容易做到。

系、院、校三級實習委員會的設計,應是希望透過系以外的外部檢核機制的管控,避免系因「球員兼裁判」而無法發現自身實習機制與成效上的問題。然而,既使是成員可能僅包含數個系的院級實習委員會,都難以針對各系實習歷程重要環節執行情況,進行深入查核和審議。筆者所任職學校(以下有時簡稱本校)含4個專業學院,以其中一個下設接近10個系的H學院為例:107學年,共召開6次院實習委員會,議題計12個,其中10個是針對各系實習準則與辦法(含離退轉介與紛爭處理辦法)進行檢視,另2個則是就各系實習機構評估結果進行審議。顯然,該學院實習委員會的關注焦點為「實習機制」。各系實習課程實際實施情況,並未列入議題。學生和實習機構的滿意度等和實習成效有關的重要事項,也未被關注。

不過,有些學院的實習委員會確實會關注實習課程實際執行情況。本校另一個下設不到 5 個系的 I 學院,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明確規範其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的規劃與推動、實習機構評估結果確認、實習合作契約與實習計畫審議、學生實習紛爭或意外事件的協調與處理、學生終止實習的處理、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的追蹤處理與檢討,以及其他學生相關權益事項的審議。針對這些任務,該學院將它們分為實習前、中、後三個階段,具體列明各系應提交審議與報告之項目:實習前,必須提交實習機構評估表與名冊、實習合約書(非運用學校公版格式者)及個別實習計畫書等資料以供審議。實習中,必須將輔導教師訪視記錄表、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及申訴單等資料彙總,以統計表的方式進行報告。實習後,須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彙整後報告。

顯然,I學院實習委員會的做法對實習課程品質和成效的提升,有所助益。各校可透過校級辦法的訂定,明確規範各院、系實習委員會應審議事項。筆者所任職學校各學院都會針對各系實習機構評估結果進行審議,即是因為校級辦法明確規範必須如此。不過,上述I學院實習委員會雖然關注各系輔導教師訪視情況,但實際執行情況是由各系以彙總統計表的方式進行報告,同樣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再者,該學院所規範實習前、中、後各系應提交審議與報告之事項,也未完整涵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所規範的評量項目。這些情況顯示各校仍宜建立完備與有效的實習課程自評機制,不能僅仰賴各級實習委員會的把關。

三、運用多元評估方式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自評,並建立有效追蹤管考與輔考機制

筆者所任職學校甚為重視實習課程實施品質與成效,配合行之多年的內控制度,自 102 學年開始將各系實習課程辦理情況列為稽核對象,由稽核室和教務處共同辦理。本校可說在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之前,就開始實施實習課程自我評量。103 學年,同樣還是在上述辦法公告之前,為增進稽核成效,本校依照課程發展原理、實習課程特性及過往所發現的問題,編製包含 33 個指標的檢核表,依其屬性分由稽核室代表、教務業務主管代表及校內專家(含系實習課程成效良好,曾擔任系主任或負責系實習課程的教師)三組人員,至各系進行書面資料的查核。

104 學年,本校持續精進實習稽核機制與成效。首先,將實習課程大綱列為檢核項目。其次,因為檢核表僅是書面資料檢核,可能仍與實際情況不一(如輔導教師僅以電話訪視,仍能完成訪視輔導記錄表的填寫,但書面資料查核並無法加以發現),因而參考「三角檢測」(triangulation)的原理,導入學生、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問卷調查,並對學生訪談(每班隨機抽取 5-6 名做為訪談對象)。問卷的編製及訪談題綱的內容,參考當時已公布的《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所規範的評量項目及教育部過往曾提供各校參考運用的問卷版本進行設計,並導入專家效度及參考各系意見進行修訂。本校也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所規範的實習評量項目,修改檢核表的內容。

該學年,本校針對校內、校外與海外實習分別編製 9、37、27 題的檢核題項,參與檢核的稽核室代表、教務業務主管代表及校內專家分別有 2、4、5 名。為增進檢核結果的效度,透過行前會議逐一針對各題項的內涵與檢核重點逐一討論,並參考檢核人員意見進行修改。此外,每一檢核題目依完成程度分別採計 1 至 5 分 (1 至 5 分的完成程度分別為 0%-20%、21%-40%、41%-60%、61%-80%、81%-100%)。為提升檢核結果的信度,於題目內涵具體標示檢核項數,以增進檢

核人員勾選結果的一致性。舉例來說,「是否蒐集實習機構代表意見(1),進行分析(2)及依分析結果透過會議檢討實習課程實施事宜?(3)」此一檢核題目具體標示包含 3 個檢核項目,若僅完成其中兩項(如僅完成實習機構代表意見的蒐集和分析這兩項,卻未將分析結果透過會議檢討實習課程實施內涵),可計算出「完成/符合程度」為 2/3 (即 66.7%) 而應勾選「4」(60%-80%)。參與檢核人員還以 E 系前一年資料進行評分者一致性檢驗。一致性未達 80%以上者,檢討後再以 N 系前一年資料進行第二次一致性檢驗,直到皆符合 80%以上的一致性。

問卷調查方面:針對學生對校內實習(2系)和校外實習(18系)的滿意度調查,分別編製8題和41題問卷,各發放217、1,478份,回收率分為56.79%、65.63%。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方面,針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表現滿意度編製10題問卷,共發出483份問卷,回收346份,回收率為72%。實習輔導教師問卷方面,旨在瞭解各系輔導老師對實習機構的滿意度,問卷題目有12題,共發出555份問卷,回收474份,回收率為85.41%。前述各項問卷,最後都包含讓填寫者可提供開放式意見的設計。

回收上述資料並進行深入的分析後,本校業管單位(教務處)將分析報告提交實習課程稽核總結會議進行審議,議題包含後續覆核與追蹤對象的確認,以及相關輔導及改善方案的推動。104學年實習課程稽核後的總結會議,就決議檢核表檢核結果勾選 4 (「完成/符合程度」為 61%-80%)以下題項(含 4)皆需開單列管,實習機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則供各系參考檢討,各系須就得分 4 以下的題項進行分析與討論,並做成決議。前述各項執行情況,列為下次實習課程評量稽核項目。此外,也決議 5 個有較大改善空間的系,透過教師教學精進社群的方式,由實習課程實施成效較為良好的系主任帶領,進行反思性的探究與改善。本校之後也召集各系院主管、實習課程業務協助教師與單位助理,針對實習評量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的推動進行報告及研議。各項自評結果與措施,最後都提交校實習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針對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本校運用多元資料蒐集人員(稽核室代表、教務業務主管代表與校內專家)、多元資料蒐集途徑(檢核表書面資料檢核、問卷調查、訪談)與多元資料蒐集對象(各系負責人員、實習學生、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輔導教師),並對有待改善之處確實進行改善情況的追蹤覆核,且透過說明會的召開與輔導措施的推動,協助各系強化實習課程實施品質與成效。此外,本校也持續針對實習評量工具進行檢討與調整。經此過程,學生校外實習歷程中的問題逐漸減少,實習機制與成效的書面檢核、學生滿意度及習機構滿意度等各項成績逐年提升(如表 1),且通過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這些作為,單憑實習委員會並無法有效推動。秉持專業分享的高教公共性精神,本校過往曾將執行情況以學術論文的型式發表於期刊(潘世尊等,2015,2016,2017)。各校可結

合近年受到重視的校務研究機制,開展紮實有效的實習課程評量與改善機制。

次1 年次100 100 手 复日际压口时间确实行来顺风				
項目 學 年	實習機制與成效 檢核表	實習學生滿意度	實習機構滿意度	總平均
103	3.54		(未實施)	
104	4.41	4.11	4.07	4.20
105	4.78	4.17	4.24	4.40
106	4.84	4.24	4.25	4.44
107	4.92	4.25	4.29	4.49
108	4.94	4.31	4.32	4.52

表 1 本校 103-108 學年實習課程自評相關資料彙總表

資料來源:筆者自編。

四、結語:落實品保機制,讓校外實習確實有效涵養學生實作技能以 縮短學用落差

校外實習是培養學生必要實作技能的重要途徑,但學生實習歷程可能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導致實習學生無法確實習得必要實作技能,因而也就無法藉以消減學用落差上的問題。因為教育部不再單獨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將它納入校務評鑑的一環,惟其實施成效可能不佳。除此之外,各校實習課程管控機制可能為各級實習委員會,但實習委員會可能主要針對機制面的問題進行把關,且不易察覺實習歷程各項實際執行層面上的問題。各校仍宜建立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機制,透過多元方式針對實習機制與成效進行評估,並推動有效的追蹤覆核及改善輔導方案,再將評量機制、計畫與實際執行結果的確認與運用,提交實習委員會審議。各校若能如此不斷進行,實習課程實施品質與成效,應能獲得有效提升。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17)。**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臺北:行政院。
- 李高英 (2019)。**假實習真打工問題研析**。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4286。
- 胡茹萍、陳明印(101)。**落實學生校外實習縮短學用落差之研究期末報告。**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臺北。
- 潘世尊、黃志雄、陳淑齡、趙蕙鈴、雷若莉、高采秀、蔡旻璇、陳怡君、溫志中、陳翰裕、林佩蓉、林永昇、陳怡君、賴秀慈(2015)。弘光科大103學年實習課程自我檢核— 一個校務研究報告。**弘光學報,75**,87-114。
- 潘世尊、蔡旻璇、高采秀、黄志雄、陳淑齡、陳瑛治、趙薫鈴、雷若莉、黄

文鑑、陳怡君、陳翰裕、熊琪萍、賴秀慈(2016)。弘光科技大學104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弘光學報,77**,93-120。

- 潘世尊、蔡旻璇、高采秀、黄志雄、陳民枝、劉梅君、黄文鑑、陳淑齡、陳 瑛治、雷若莉、趙蕙鈴、陳怡君、熊琪萍、古雅君、賴秀慈(2017)。弘光科技 大學105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弘光學報,79**,137-162。
- Aristotle (2000). *Nicomachean ethics. (R. Crisp, Tra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350 B.C.)
- Brown, J. S., Collins, A., & Duguid, P. (1989). Situated cognition and the culture of learning.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8*(1),32-42.
- Lave, J., & Wenger, E. (1991). *Situated learning: Legitimate peripheral particip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 Rogoff, B. (1995). Observing sociocultural activities on three planes: Participatory appropriation, guided participation and apprenticeship. In J. V. Wertsch, P. Del Rio, & A. Alvarez (Eds.), *Sociocultural studies of mind* (pp.139-16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